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訴訟之資料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原告Li Mingren(「原告」)經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HCA 2081/2013(「該令狀」)，當中喬德發展有限公司(「喬德」)及本公司均被列為被告。據該令狀內申索註明所示，原告針對本公司提出要求授予強制令的申索，以將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原告，或申索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利息及成本。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原告與喬德之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存在爭議，而鑒於此爭議，本公司未能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基於該令狀所披露的資料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本公司認為，該令狀不會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